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1月10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监事万红路、达瓦扎西、王晓、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巴桑顿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20日，上

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76,000,000.00 股变更为 277,046,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76,000,000.00 元变更为 277,046,000.00 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余文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成功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激发工作活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管控效能。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机构做出调整。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余文荣：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籍贯陕西横山，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12-1994.04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6097部队战士；1994.04-1995.03任武警西藏拉萨边防检查站战士；1995.03--1997.07任武警西藏拉萨边防检查站副班长(1995.12--1997.07昆明边防指挥学校后勤管理专业学习)；1997.07--1999.12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正排职)；1999.12--2001.12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副连职)(1998.09--2001.06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函授部边境管理专业学习)；2001.12--2004.02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财务科助理员(正连职)；2004.02--2004.12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副营职)；2004.12--2006.01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洛扎大队副大队长(副营职)；2006.01--2006.06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浪坡派出所代理教导员(副营职)；2006.06--2007.06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浪坡派出所教导员(正营职)；2007.06--2009.10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隆子边防大队副大队长(正营职)；2009.10--2010.06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2010.06--2013.04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其间：2010.07-2012.09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3.04--2016.07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其间：2013.12--2014.06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茶曲乡优普村驻村,担任队长)；2016.07--2019.03任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其间：2016.12--2017.12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茶曲乡优普村驻村,担任队长兼第一书记)；2019.03--2019.05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9.05--2023.11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2021.04--2022.05西藏自治区八宿县吉达乡同空村驻村,担任队长)；2023.11--2025.11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5.11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文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余文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余文荣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